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债券代码：188226

债券简称：21 国金 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1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2月26日、2020年5月25日和2021年5月17日发行了25亿元、15亿元和30亿元，剩余未发行额度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2、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225.40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9,055.75万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60%-3.6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8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9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达到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达到AAA，本期债券符合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事宜将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4、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东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7、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进行债券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370 天。

5、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利随本清，到期还本的付息和兑付方式。

6、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7、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支付金额及其他安排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13、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其中，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14、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属于《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中专业投资者范围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具体详见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7、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9、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事宜将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2、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14:00 至 17:00)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日期	发行安排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主承销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T+2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机构投资者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60%。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8 日（T-1 日）14:00 至 17:00 之间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认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6) 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 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认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6 月 8 日（T-1 日）14:00 至 17: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商处：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见附件二）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

非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还需提供以下文件：

(3) 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陈磊，白雪。

传 真：0512-62936371、0512-62938297、0512-62938677，应 急 传 真 0512-62938153，电子邮箱 dwzqgdsybz@dwzq.com.cn；

咨询电话：0512-62936381、0512-62938093、0512-62936378。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且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9 日（T 日）的 9:00-15:00 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T+1 日）的 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

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按比例配售（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适当微调）；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债券“21 国金 03 认购款”字样。

收款单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账号：1102020609000450972

大额支付行号：102305017063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科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28-86690136

传真：028-86692313

邮政编码：61001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胡俊华、张凯文、罗佛传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181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认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认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同意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 （上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区间及申购信息

2.60%-3.6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1年6月8日（T-1日）14:00至17:00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2、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见附件二）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

非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还需提供以下文件：

3、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

申购传真：0512-62936371、0512-62938297、0512-62938677，应急传真0512-62938153，电子邮箱 dwzqgdsyzyb@dwzq.com.cn；咨询电话：0512-62936381、0512-62938093、0512-62936378。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期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

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7、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但应被视为本通知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总额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60%-5.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60%	1,000
4.80%	1,000
5.10%	1,000
合计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4.60%，但低于4.8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4.80%，但低于5.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见附件二）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商处。非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还需提供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

9、投资者填写的《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认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或指定电子邮箱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512-62936371、0512-62938297、0512-62938677，应急

传真0512-62938153，电子邮箱dwzqgdsybz@dwzq.com.cn；咨询电话：0512-62936381、0512-62938093、0512-62936378。

附件二

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一	机构类型	确认所属机构类型 (是或否 打☐)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是☐ 否☐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是☐ 否☐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是☐ 否☐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是☐ 否☐
	备注：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二	是否已经签署《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是☐ 否☐
三	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	是☐ 否☐
本机构承诺： 1. 对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真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 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		
机构投资者（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提供资料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1、填妥认购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2、 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合格/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见附件二）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 。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1、身份证明文件； 2、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最近三年收入证明文件； 3、投资经历证明文件或从业经历证明文件或专业资质证明文件

注：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基金等提交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扫描件应加盖相关机构印章。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